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5872

致：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盛钨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海盛钨业、公司	指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有限	指	赣州市海盛钨钼有限公司、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海信达投资	指	共青城海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京瓷	指	京瓷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瓷集团	指	京瓷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 KYOCERA SGS Precision Tools、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指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盛合金	指	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钨钼	指	赣州市信达钨钼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赣南钨业	指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赣州京瓷	指	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系海盛合金的参股子公司
香港海盛	指	海盛钨钼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邦银租赁	指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PT	指	Ammonium Paratungstate，分子式为 $(\text{NH}_4)_{10}\text{W}_{12}\text{O}_{41} \cdot 5\text{H}_2\text{O}$ ，主要用于制备黄色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还用作制造偏钨酸铵及其他钨化合物，石油化工行业用于作添加剂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 ALVAN LIU & PARTNERS 出具的《海盛钨钼集团（香港）有限公司（GRANDSEA TUNGSTEN AND MOLYBDENUM（HONG KONG）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53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5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5536 号《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0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申报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784121432F
住 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曾庆宁
注册资本	10,097.0996 万元
实收资本	10,097.099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钨酸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掺杂钨粉、钨条、钨杆、钨丝等钨制品、氧化钼、钼粉、钼条、钼丝、钼板等钼制品、钴粉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

行人的前身海盛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审亚太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97.0996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97.099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365.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30,386.91 元、51,223,014.52 元以及 63,253,225.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19,830.72 元、45,601,319.49 元及 55,538,272.0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4,884,269.04 元、46,812,508.70 元以及 53,534,470.6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587,857,322.67 元,发行人符合《申报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海盛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海盛钨业前身海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由曾庆宁、郑风华、日本京瓷、谢远乐以及海信达投资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海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330,287,398.84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价净资产 330,287,398.84 元，其中 100,970,996.00 元折合为海盛钨业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970,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29,316,40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 B00101833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曾庆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0,097.0996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钨酸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掺杂钨粉、钨条、钨杆、钨丝等钨制品、氧化钼、钼粉、钼条、钼丝、钼板等钼制品、钴粉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设立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0 日，海盛有限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国众联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意将海盛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4 日，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国众联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意将海盛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

（2）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23 号《审

计报告》，海盛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0,287,398.84 元。

(3) 2021 年 11 月 13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1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海盛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925.59 万元。

(4)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海盛有限全体股东曾庆宁、郑风华、日本京瓷、谢远乐以及海信达投资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额、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5) 2021 年 11 月 29 日，海盛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铭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138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海盛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287,398.84 元，作价 330,287,398.84 元，其中 100,970,996.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970,996.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8)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 B001018335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除日本京瓷外，其余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70,996.00 元，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务；

（6）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住所。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曾庆宁、郑风华、日本京瓷、谢远乐以及海信达投资共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海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海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0,287,398.84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305706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970,996 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70,996.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970,9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曾庆宁	5,752.9201	56.9760
2	郑风华	2,177.1871	21.5626
3	日本京瓷	1,009.7099	10.0000
4	谢远乐	757.2825	7.5000
5	海信达投资	400.0000	3.9615
合 计		10,097.099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0,287,398.84 元。

2、评估事项

2021 年 11 月 13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1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925.59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亚太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13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海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287,398.8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330,287,398.84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0,970,99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970,996 股，余额 229,316,40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筹）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各发起人向发行人出具了收到前述通知的回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高管人员的简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经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1）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2 名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前述机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3）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庆宁	5,752.9201	56.9760
2	郑风华	2,177.1871	21.5626
3	日本京瓷	1,009.7099	10.0000
4	谢远乐	757.2825	7.5000
5	海信达投资	400.0000	3.9615
合 计		10,097.0996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起，曾庆宁即长期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股权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庆宁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9760% 的股份；同时，曾庆宁作为海信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海信达投资拥有发行人 3.9615% 的表决权，曾庆宁目前合计拥有发行人 60.9375%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庆宁，发行人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海盛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资（2021）0213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330,287,398.84 元，作价人民币 330,287,398.84 元，其中人民币 100,970,996.00 元作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970,9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970,996.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29,316,402.84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海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海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海盛钨业前身海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前身海盛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海盛钨业前身海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海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海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656198
业务性质	实业 贸易
住所	OFFICE 3A 12/F KAISER CENTRE NO.18 CENTRE STREET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80,000 港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股东持股情况	海盛钨业持股 100%

香港海盛的主要业务为从事钨钼产品的贸易且按照香港一般法律，香港海盛从事上述业务，除了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机构申请牌

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及营业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庆宁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以及财产受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海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及海盛有限工商档案，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司引进新股东日本京瓷，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就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版）》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2021 年 11 月 14 日，因公司引进新股东海信达投资，海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该《章程修正案》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3）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海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海盛钨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修订的《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组

成及独立董事职权行使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该公司章程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忠健先生、谢达明先生、李锴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中谢达明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税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享受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照上述标准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24784121432F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龙钨钼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21759972884H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海盛合金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03581610404R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1E34818R2M/36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钨钼制品生产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海龙钨钼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1E34818R2S-1/3600），证明海龙钨钼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仲钨酸铵、钨酸钠、氧化钨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海盛合金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1E34818R2M-3/3600），证明海盛合金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硬质合金产品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和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

就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2023 年 5 月 12 日，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上行审环许字[2023]7 号《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就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赣经开环审[2022]23 号《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原则同意《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设措施。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	25,000.00	20,000.00
2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	20,000.00	15,000.00
3	补充运营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3-360724-04-05-783884）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行审环许字[2023]7 号）
2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05-360799-07-02-969349）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经开环审[2022]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

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按照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守钨制品主业，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创新和促进产品升级，逐步扩大各类钨制品的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继续保持覆盖钨产业链全产品优势的同时，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围绕光伏用超细钨丝、数控刀片等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各类钨制品的市场份额，争取发展成为国内外一流的钨制品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香港海盛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邓 华

经办律师：王 文

经办律师：周骏杰

2023年6月18日